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1號、113年度偵字第2762號、113年度偵字第2931號、113年度偵字第30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附表編號4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

01 犯，罪質相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3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汪○○  
04 (民國00年0月生)為少年，故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5 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06 (四)被告已著手於附表編號4攜帶兇器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07 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8 法先加後減之。

09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犯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  
10 不予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11 卷可查，素行非佳。被告先後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未遂，其  
12 所為蔑視他人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  
13 量其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  
14 打零工、鐵工工作，日收入新臺幣(下同)1千8百元、智識  
15 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  
16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六)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24 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各罪間，日後有可合  
25 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6 佐，依前揭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由檢察  
27 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零錢箱內含有現金260元，據被告於  
30 偵訊中稱：拿到260元，買包黃長壽香煙、買啤酒2瓶、買可  
31 樂果，錢就沒了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661號卷第125

01 頁)，是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得之零錢箱1個、背包1個、腳踏車1  
05 台，既分別經告訴人或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  
06 (見警卷第15頁、113年度偵字第2661號卷第73頁、113年度  
07 偵字第2762號卷第71頁)在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被告為附表編號4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犯行所用之鐵鎚，雖為  
09 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據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使用的榔頭  
10 已丟棄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661號卷第126頁)，並未扣  
11 案，且非違禁物，取得價值不高，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  
12 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4 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呂 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一)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二)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3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三)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四)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6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76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931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094號

08 被 告 丙○○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丙○○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  
13 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判2次)、3月(判6次)、4月(判1次)、6  
14 月(判1次)、3月(判2次)、4月(判1次)確定，且定應執行執  
15 行2年，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2年4月10日，後於112年1月16  
16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其仍不知警惕，又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8 (一) 於112年12月22日10時19分許，在由乙○○所經營，位於  
19 苗栗縣○○市○○里00鄰○○000號之初心書窩，徒手竊  
20 取櫃臺上之零錢箱1個(內含零錢新臺幣【下同】260  
21 元)，得手後離去。嗣該店店員謝佳芸發現零錢箱遭竊而  
22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通知丙○○製作筆錄，  
23 並扣得零錢箱1個(已發還)，而查獲上情。

24 (二) 於112年12月27日12時40分許，在由甲○○所經營，位於  
25 苗栗縣○○鎮○○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甲  
26 ○○放置在選物販賣機上之NIKE牌灰色背包1個(價值250

01 元)，得手後離去。嗣甲○○發現該NIKE牌灰色背包1個  
02 遭竊，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經警通知丙○○製  
03 作筆錄，並扣得該NIKE牌灰色背包1個（已發還），而查  
04 悉上情。

05 （三）於113年1月13日15時19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  
06 號前，徒手竊取少年汪○○（00年0月生，完整姓名年籍  
07 詳卷）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得手後騎乘離去。嗣少  
08 年汪○○發現腳踏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  
09 像後通知丙○○製作筆錄，並扣得腳踏車1台（已發  
10 還），而查獲上情。

11 （四）於113年1月21日21時21分許，至由丁○○所管理，位於苗  
12 栗縣○○鎮○○路000○○號旁之東站收費機車停車場，持  
13 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鎚（未扣案）敲擊該停車場收  
14 費機之鎖頭，致鎖頭損壞而不堪使用，惟因鎖頭損壞無法  
15 打開收費機之零錢箱而未遂。嗣丁○○經友人告知收費機  
16 遭破壞，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  
17 情。

18 二、案經乙○○、甲○○、丁○○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竹  
19 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乙○○於偵詢時之指述 2、員警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一）。 （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61號卷）

	現場蒐證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4張	
3	1、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 2、員警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現場蒐證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8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二)。(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31號卷)
4	1、證人汪○○於警詢時之證述 2、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現場蒐證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0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三)。(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762號卷)
5	1、告訴人丁○○於偵詢時之指述 2、現場蒐證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8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四)。(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094號卷)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四)所為，係犯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論處。被告所犯3個竊盜罪嫌及1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可參，其於有期

0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2 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03 本件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  
04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林宜賢